我在美国当大陪审员

大家都知道"绿卡持有者"与"美国公民"有一个重要区别:后者有选举权,前者没有。其实,还有另一个重要区别:公民有但任陪审员的义务。凡年满 18 岁,无犯罪记录的美国公民,都有义务当陪审员。当陪审员与选举不同的是:选举是自愿的,愿不愿投票悉听尊便。但当陪审员是义务,一旦抽中,除非特殊情况(需提出证明),没跑。你休想"蒙混过关",否则以违法论处,违者将受到从罚款到被起诉的惩罚。

由于陪审员是由电脑从一个由符合条件的人组成的"后备军"里随机抽中的,跟彩票一样,我的同事们便将被抽中当陪审员戏称为"中彩"。今年春天,我就"中彩"了。"中"的还是"大彩":充任大陪审团的陪审员。

收到区最高法院的通知时, 我左右为难: 孩子正在上学, 每天早上送她去学校后再赶到法庭, 无论如何也没法在规定时间内赶到。我仔

细读了一遍通知,发现通知上说明,可以推迟一次。推迟方法很简单,也无需提出推迟的理由,只需拨指定的电话号码,然后按照录音的指示,将自己可以参加陪审团的日期由电话键盘输入就行了。于是,我将服务的日期推迟至7月。7月中旬,法院第二次通知寄到。这回可别想再赖了。在指定的那天,我一大早就赶到区最高法院报到。

对于"大陪审团"我一无所知。以前从报纸上看到一些轰动案件审判前检方组成"大陪审团"听证云云,还以为大陪审团是专为这类大案组织的。又记得 O. J. Simpson 案光是挑选陪审员就花了好长时间,以为大陪审团也是如此办理。有趣的是,原来被抽中当大陪审员的机率比审判陪审员低,我的同事们——全是土生土长的老美——居然没有一个当过大陪审员。他们对它的了解跟我一样,一无所知。几天前,同

事们还纷纷给我出各种"馊主意", 传授给我一 大堆如何"落选"的经验,从"假装不懂英语"到 "声称自己不可能做到 100% 客观" 等等。到了 "报到"那天才知道,这些全不管用。法警把我们 上百口子男女老少带进一间气象恢弘的大厅, 也就是法庭审判厅、陪审团召集人 —— 法庭 书记官把每个人轮流叫到他面前,只问一句话: 你当大陪审员的四周内雇主付不付工资? 回答 YES 者当场 "中选". 回答 NO 者当场打发回家。 退休人士和失业者每天由政府付 \$40。幸亏我没 听同事的"馊主意": 声称不懂英语者必须当着 全体候选陪审员的面接受法官提问。要是发现 有诈, 罚洋 \$1,000, 外加一个轻罪记录!

"中选"之后, 法官宣读有关大陪审员的法律条文, 纪律等等, 大家宣誓服从。然后, 法官宣布陪审团的正副"头人"。这也是电脑随机抽的, 不想当的可以当场说明。接着, 我们就由法警带到

各自的陪审团室, 当天就开始听案子了。我们这个地区大概是"犯罪高发区"吧, 每月有一期大陪审团, 每期 3 组。每组有一位法警负责日常的行政安排、记录每人每天是否到场等等。

行政安排, 记录每人每天是否到场等等。 原来, 大陪审团是专听刑事案的。所有刑事 案件在进入审判之前得先到大陪审团听证。某 人控告某人涉嫌刑事犯罪,检察官认为可以立 案, 即收集各种证据。但是, 检察官不能决定该 案件证据是否足够进入审判,这个决定必须由 大陪审团做出。大陪审团由23人组成、其中包 括正负"头人"和两位自愿担任的书记。听证时 必须有至少 16 人在场, 听完后必须 12 人投票 通过。如果通过、该人即被正式起诉、但这并不 意味着他/她有罪。如果案件进入审判、则由另 一个陪审团 —— 12 人组成的审判陪审团 —— 在听完双方律师的辩论后,决定该人被控的罪 名是否成立。也就是说,一个犯罪嫌疑人要经过 两个陪审团, 共 35 人的听证才能被定罪。而民事案件则不必经过大陪审团这道程序。

我觉得陪审团成员的组成还是挺公平的。我们这组年龄从 28 岁到 70 多岁;职业有警察,政府公务员,工程师,家庭主妇,清洁工,会计师,教师,退休人士等。种族方面,白人是绝对的"少数民族",23 人里只有 3 位白人,其中还有一位是第一代爱尔兰移民。其他包括亚裔,西裔,非洲裔,加勒比海地区等。总之,大家都属"芸芸众生"中极普通的人。而且,没有人有任何正规的法律训练,换句话说,大家全是"法盲"。

法律训练, 换句话说, 大家至是"法言"。
一个月内, 我们听了 30 多个案子, 范围很广, 包括贩毒, 拥有毒品, 家庭暴力, 盗窃, 抢劫, 贩卖盗版 CD/DVD, 企图谋杀 (Attempted murder), 攻击等。有些案子, 我们不得不看被害人受伤后血淋淋的照片, 或者可怕的伤疤 (设想一下: 一道伤疤从头顶到下巴, 把受害者的脸划成了两

半,够不够可怕?)、让人心里直哆嗦。

今我印象最深的是:

首先,整个听证过程中对程序一丝不苟,严格得几乎到了"宗教"程度。从检察官进入陪审团室,开口说话之后,整个听证过程的每句话,包括陪审员提出的问题,都由速记员记录下来,经整理成正式记录后送交法官审查。如有不符合程序之处,即使陪审团已经通过的案子也将被自动撤销。同一个案子撤销之后,依法不能再起诉。

因此,每个案子,除了检察官对证人的提问 内容不同外,程序是一模一样的。有时,不够老 练的检察官忘了问出纯属程序上的问题,后来 想起来了,赶紧把证人再叫进来补上。有位年轻 的检察官把一个倒霉的证人叫进来 3 次。一周 后,我们也老练了,检察官要是忘了问某些程序 上必须问的问题,连我们这些外行陪审员也能 听出来,直替他/她干着急。

每个案子的听证都是如此这般:

检察官进来, 先把写者被告被起诉的罪名的 纸条交给陪审团秘书和"头儿"然后转身面对我 们:"大陪审团的女士们先生们, 早上/下午好。我 是副检察官某某某某. 今天我向你们提交一个 新案件, 题目是某某州的人民对某某某, 大陪审 团号码是...... 现在, 你们将听取证人某某某的证 词。"

然后,检查官开门,招证人入内。证人(原告方面)进入证人席,面对"头人",举手宣誓。顺便说一句,誓词共有7种之多,其中"标准誓词"有两种,一种最后有"愿上帝帮助你",另一种则取消了这句,无神论者或者佛教徒可以要求以这条誓词宣誓。

副检察官开始提问。问题非常简短,回答必须简短,明白,具体,不可以转述第三者的话,也

不可以猜想。还得"就事论事",不可东拉西扯与 事发之时无关的, 过去的事件。比方说, 当丈夫 的暴打妻子, 然后企图说出过去他们"曾有多 少次争吵, 每次都是她挑起"之类, 检察官就会 立刻打断他的话, 叫他只谈事发时的情况。 检察 官觉得证人的陈诉已经清楚了, 便宣布不再提 问, 然后问我们是否有问题。有的案子简单, 大 家也就不问了。有的挺糊涂,大家就举手提问。 题问者必须走到副检察官和速记员旁边小声发 问 由副检察官决定这个问题是否应该由证人 回答。如果他认为有必要回答的话,就会对证人 提出。有时候 副检察官还会问得更深入。证人 回答后, 副检察官要问提问者对证人的回答是 否满意。

被告也可以要求向陪审团陈述。但是,被告 陈述时必须由他的律师陪同。同时,被告作证也 就意味着放弃赦免权,他的证词可以被检方利 用。因此,被告必须宣誓两次,第一次是宣誓放弃赦免权,第二次才是"标准誓词"。被告陈诉时,他的律师不得发言,只能小声给被告建议。有一个案子,被告被检察官逼问得"体无完肤",他的律师连叫"抗议!",副检察官不理不睬,那律师也无可奈何。

所有证词听完后, 副检察官向我们宣布起诉罪名。宣读法律条文之前还得先宣读我们的判断标准。到这会儿, 我才知道为什么美国法律条文为何如此之多。且不说 50 个州的法律都不同, 首先, 每项罪状都有不同程度/等级。比方说, 攻击罪从一级到四级, 每级程度不同, 惩罚的程度当然也不同。

其次,每个关键性的词都得给出定义。比方说,攻击罪,先是"攻击罪"本身的定义。然后,定义里的主要词如"攻击性武器","伤害"等又另有定义。比如,"企图攻击罪"这"企图"一词就

是一大段定义;每个不同的等级又是一大段定义。这些定义每次都得读出来,尽管我们已经听得耳朵快起茧了。这些定义都留了一定的"伸缩性",以便可以根据不同的情景解释。比方说,在特定的情况下,汽车,尺子,铅笔也可以被定义为"攻击性武器"。

各项罪名的定义宣布完了以后, 副检察官问 我们对这些条文是否有疑问。没有问题的话, 副 检察官与速记员退出, 隔音很好的门关紧, 我们 开始投票。

当然, 投票之前我们通常要吵上一阵子。有的人某个细节没听清, 有的人对整个事情觉得不明不白。。。, 有时整个吵成一锅粥, 要劳 "头人" 敲着桌子让大家静下来, 举手投票。如果通过, 秘书用红笔在起诉的各项罪名上打上一个钩, 那哥儿们就算被正式起诉了。投票之后,"头人" 按铃, 副检察官进来拿走那张纸头, 一个案

## 子就算听完了。

最麻烦的案子是,很明显两方都没说真话, 又没有实在的证据, 双方各执一词, 而我们得决 定哪方的证词可信度较高。被告当然使尽浑身 解数来影响我们的看法,我们呢,有时真的不知 该信哪方。到这时我们就真是吵得天翻地复。最 后, 当然影响我们决定的因素每个人都不同, 大 家只能根据自己个人的判断来决定了。我个人 觉得,原告不说真话是不明智的,理由是,当我 们无法决定哪方的可信度较高时,好象不知不 觉会偏向被告。因为、一旦被我们投票起诉、那 家伙就只有两个选择: 认罪以换取较轻的罪名. 或者不认罪接受审判。怎么着他都算倒了大楣。 不过, 要被大陪审团投票否决并不是容易的事, 除非证据实在不足,或者原告和被告的证词相 差太大, 原告的可信度受到怀疑, 绝大多数案子 都能通过。我们听了30多个案子,才否决了3 个。

其次,我的感觉是,辩方证人最好还是说真话。一上了证人席,面对训练有素的检查官,谎言很难滑过去。辩方证人说谎被检查官抽丝剥茧一般盘问出破绽—— 他若有"前科"的话也得给抖落出来,那他想维护的被告就"死"定了。是否听取辩方证人的证词,检察官不能决定,必须由我们投票决定。因此,辩方证人前来法庭并不一定就能帮上忙,极有可能白跑一趟。要是陪审员们决定听取他们的证词,他们不知道的就说不知道也罢了,如果非要编个不同版本的故事出来,往往适得其反。

有一个案子, 我们给"卡"住了, 没有确实的证据, 只有警方和原告的证词。被告提出一个完全不同的版本, 我们无法决定, 便决定听辩方证人的证词。谁知那辩方证人又拿出一个不同的版本。检察官慢条斯理, 不慌不忙地反复问他,

同一个问题从不同的角度问上好几次;有时还

把同样问题在不同的上下文中重复问上几遍。 那证人完全给绕晕了,自相矛盾得让我们直乐。 结果,被告被我们起诉。事后大家一致同意,辩 方证人大大帮了个倒忙。当然,如果审判的话.

被告不一定就能被定罪, 可他也得破上一笔财 请律师, 出庭得误工, 还搭上不知多少脑细胞。

第三,陪审员与证人或副检察官如果认识,哪怕有过一面之交,或与其亲属认识,都得回避。有一天午饭时间里,我坐在外边的长椅上看书,有个中国人跟我搭话,请我帮他读一份英文文件。我接过来一看,是一位副检察官给他的信,要他于当日出庭。午饭后开始听证,恰好那人就

文件。我接过来一看,是一位副检察官给他的信,要他于当日出庭。午饭后开始听证,恰好那人就是我们听的那个案子的被告。我立刻向副检察官说明我与此人的谈话,她马上宣布我必须回避。我们全部的讨论只限于陪审团室内,讨论时绝对不得有任何"外人"在场,连法警都不得进

入。出了陪审团室, 绝不允许谈论案件。这点大家全有共识, 出了门就不提案子了。回来上班后, 同事们也绝不问我听的是什么案子。

最后, 观察到一个有趣的现象: 原来 "窝里 斗"是"放之四海而皆准"的"普遍真理"。我们 听的这些案子、全是"窝里斗": 白人揍白人、华 人劫华人, 西裔抢西裔, 黑人砍黑人, 只有一个 专偷名牌货的"蒙面大盗"是"种族平等"的.他 谁的东西都偷我的美国老板说, 有一次, 他被抽 中担任一个案子的陪审员, 那案子拖个没完没 了, 足足折腾了好几个月,12 个人天天见面, 大 家都成了朋友。期间、陪审员们开了一个派对、 庆祝一位陪审员"喜添贵子",还有一哥们被日 复一日的配审烦透了, 于是自己给自己休假, 结 果, 有一天他一进陪审员室, 来俩警察, 喀嚓一 下把他拷走了: 陪审员擅自离开属违法行为。这 哥们最终倒是不用来了,但是代价惨重:惨遭罚 款不说,还给自己的记录上弄了个"轻罪"。有了 这个记录,7年之内别想找政府工作,对借贷还 有影响。

我们这个陪审团没有如此戏剧性的插曲。陪审员生涯的最后一天,一进门,每张椅子上放者一朵玫瑰花,是我们中的一位买的。我带来照相机,给大家拍照。大家纷纷交换地址电话电子信箱。然后,区检察官亲自到每间陪审团室来,向大家道谢,感谢大家为美国司法制度做出的努力。我至今记得他说的话:"世界上没有一个司法制度能做到绝对公正,但是,美国司法制度尽可能做到公正。美国的司法制度之所以能够做到这点,是由于你们的参与和努力。"

担任陪审员的经历,不仅使我对美国的司法制度有了直接的了解,也给了我很好的教育。从那以后,遇到问题,我学会从法律角度来思考,而不是凭着冲动去做。当然,也真正理解了,什

么是"法制",它的具体内容是什么,以及它的操作过程。